

农业部关于下发《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证书》 考试发证收费标准的通知

(1989年7月20日〔1989〕农(渔政)字第28号公布,
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)

一、申请费(包括发证、签证、换证或补发)——10元

二、考试费

(一) 远洋职务证书

1. 远洋一、二等:

船长、轮机长——48元

大副、大管轮——36元

二、三副; 二、三管轮; 一、二等无线电报务员——28

元

船舶通用无线电话务员——12元

2. 远洋三等:

船长、轮机长——40元

大副、大管轮——35元

二、三副; 二、三管轮; 三等无线电报务员——26元

(二) 外海及沿岸职务证书

1. 一、二等:

船长、轮机长——40 元

大副、大管轮——35 元

二、三副；二、三管轮；四等无线电报务员——26 元

2.三、四、五等：

船长、轮机长——35 元

大副、大管轮——30 元

二、三副；二、三管轮——25 元

三、抽测与加考费：因职务变动需要抽测与加考者，科目过半，收该等级考试费的 80 %；科目不到半数，收考试费的 50 %。

四、审证费：凡到期审证考签者，按该等级考试费的 50 %收取。

五、口试费：口试科目过半，加收该等级考试费 100 %；科目不到半数，加收该等级考试费的 50 %；

六、实操费：实操考试、工具、器材，由所属单位提供，每人加收该等级考试费的 100 %。

七、证书费：

远洋一、二等——10 元

远洋三等，外海一、二等——8 元

外海三、四等及近岸五等——6 元

八、特免证书费：

1.申请费——60 元

2.证书费——10 元

九、海员证书费：（指按中朝、中日渔业协定颁发的渔业海员证书）：

1.申请费——50 元

2.证书费——10 元

十、“海上求生、海上急救、船舶消防、救生艇筏操纵”专业培训证书费：

1.申请费：每项——5 元

2.考试费：每项——5 元

3.证书费：每本——4 元

十一、合格证书费：（包括大学本科、专科、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生）：

1.申请费——10 元

2.考试费——20 元

3.证书费——6 元

十二、补发证书费：凡证书丢失或损坏，需要补发证书者，收取申请费、证书费、核查费、登报声明费。

十三、核查费：

1.要求核查考试成绩者，每门收费 30 元；

2.要求核查证书、档案，出具证明者，每人每次收费 10 元。

十四、翻译费：

1.将试题译成外文，每科收翻译费 30 元。

2.将答卷译成中文，每科收翻译费 60 元。

十五、考试机关赴外考试差旅费由申请单位负担。

十六、所有收取的船员考试发证费，应专款专用于船员培训、考试发证工作的逐步完善和提高。

十七、本收费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。